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做好济宁市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山东省2023年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3〕5号）文件要求，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济宁实际，在济宁市全域内试行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适用于济宁市辖区内登记的企业。

（二）在备案的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 动不涉及前后置审批事项，且不得超出企业经营范围。

### 二、登记方式

（一）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流程。依托山东政务服

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行企业跨县区“一照多址”在线申报，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均属于济宁市试点区域范围内的，企业设立或变更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跨县区以“一照多址”模式办理登记，申报业务时在住所一栏后添加经营场所，可以同时添加多个经营场所，每个经营场所单独填写《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并提交。

（二）实行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经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记载于营业执照照面，并以“企业码”二维码形式体现，行政部门及社会公众可通过营业执照“企业码”二维码查询企业的经营场所信息。

### **三、工作要求**

（一）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登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属于经营场所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各级登记机关要及时把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企业“一照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的沟通协调，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推进工作稳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实行“一照多址”的企业进行监管。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强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的宣传工作，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多渠道进行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政务服务水平。

(三)加强总结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一照多址”改革的探索和应用，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收集、分析社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四)本通知中有关内容，如与国家、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